人民法院文书上网管理系统

软件使用服务合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3789 号

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029-86912201

乙　方：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教产业园 F 座 4 层

联系人：马飞　　联系电话：13991101058

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“统谈分采”工作推进的通知》（陕高法明传〔2025〕48 号）明传的规定，现就甲方采购乙方文书上网软件使用服务有关事宜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法院文书上网管理系统的软件使用服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使用服务费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软件名称	年度软件使用服务费
文书上网管理系统	0.675 万元 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

二、软件使用服务范围

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服务范围为：院本级不含下辖法院。

三、软件服务时间

2024 年 5 月 29 日——2025 年 5 月 28 日。

期限届满，甲方继续支付软件服务费用的，乙方继续提供服务，不再另行签订合同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乙方软件年度服务费¥0.67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

账　　号：11022401040000220

开户单位：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

行　　号：103100002216

四、安装部署使用

乙方已经将软件统一安装部署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，不再单独部署，甲方登录该软件统一使用。

五、软件服务内容

1、乙方的软件服务支持严格按照最高法院的文书上网规定执行，确保甲方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正确安全的上网公开。

2、乙方提供不限次 5 X 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软件出现重大技术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承诺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

3、乙方提供不定期软件常规升级服务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。在重大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和文书样式、文书公布标准的等有关标准发生变动时，乙方软件会及时作相应的升级。乙方保证系统遵守甲方相关系统数据安全制度之要求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　　**乙方：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**

（签章）　　**（签章）**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**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2025.5.23　　**签署日期：**2025年4月28日